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-3 次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: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

二、 簡章及報名表:

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(一律使用A4紙張),本校不另售簡章,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。

(一)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附幼

(網 https://class.tn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5110/)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)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。

三、 甄選期程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下

階段	報名及甄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簽聘日期			
第1次	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	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	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			
第2次	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	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	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			
第3次	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	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	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			

說明:

- (一)報名時間:報名日期當天上午8:20-8:50。
- (二)口試時間:報名當天上午9:00。
- (三)錄取公告時間:甄試當天12:00前。
- (四)報到應聘時間:正取人員應於當天 15:00 前至本校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,若正取人員未報 到或放棄錄取資格,本校將以電話聯絡備取人員,備取人員應於當日 16:00 前完成報到應 聘手續。
- (五)倘前一階段甄選遇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,則繼續辦理次一階段甄選作業。如已足額錄 取,則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作業。
- 四、 報名地點:本校三樓人事室(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116號)。

五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6)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報名應繳 交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如下:(證件請繳交影本,並以 A4 大小影印,正本驗 畢歸還)
 - 1、報名表(如附件1)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,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。
 - 3、學經歷證件:畢業證書、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或 離職證明。
 - 4、甄選應試證(附件4)。
 - 5、切結書(如附件 5)。
- (二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無條

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 報名費: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 甄選條件及資格:

- (一) 基本條件:
 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 - 2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第23、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,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23、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3、具烹飪經驗,持有「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」者優 先錄取。惟仍需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 基準第1點規定。
 - 4、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,無則免繳)
 - 5、品性端正良好, 無不良嗜好。
- (二) 甄選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八、 甄選方式及內容:口試 100%,依相關工作經驗、工作專業知能說明及口語表達能力 進行口試 10分鐘

九、 錄取標準:

- (一)依口試成績較優者錄取之。
- (二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,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十、 甄選錄取公告:

依本簡章錄取公告日期、時間進行公告,本園網站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,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幼兒園(電話:22017102轉64)查詢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 錄取報到及應聘:

- (一)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報到簽聘日期當日下午15:00前,攜帶身分證正本、 印章,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並取 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不得有議。
- (二)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,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 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,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,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,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聘期及待遇:

- (一) 聘期:報到翌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,期滿離職,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待遇:
 - 1. 薪資按月給付,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2萬9,171元整(另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用),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代理人支薪標準辦理」。

- 2. 前款按月計薪者之每小時薪資額為月薪除以(三十日/月×八時/日)計。
- 3.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,並於工作當月之次月1日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, 如遇例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者,延後至例假日後 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
- 4.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,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十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餐點烹調與餐具清洗消毒。
- (二) 廚房清理及相關事務處理。
- (三) 廚房設備維護保養。
- (四) 幼兒園環境清掃消毒相關工作。
- (五) 配合幼兒園各項活動之機動協助。
- (六)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勞動契約辦理。

十四、附則:

- (一)除其他特殊規定外,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,不得拒絕學校安排之兼任職務。
- (二)各甄選階段如經足額錄取,並依限完成報到應聘時,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 不再辦理,請欲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。
- (三)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,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 更時,將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- (四)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校代理 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經完成報名手續者,即視同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幼兒園洽詢電話(02)2201-7102轉64。
- 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訂之。
- (八)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5條及第6條 規定略以,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,應確實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,另依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 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4條規定,各級學校於聘任、 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,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,對於學校現職聘任、任用、 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;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 項情事,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,並檢 附相關資料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附件1

姓名			身分	證統	上一編	端號				性別					
現職			出生日期						年	Ę.	月	日			
1. 身心障礙身	份:[]是,請附證明		5											
2. 原住民身分	·:□馬	是 □否													
電話	(0)		(]	()					(M)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	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													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言	登 明	(請	於:	空 格	P	月埠	[入	資米	¥)		審核人	審核人員核章	
基	1	■國民身分證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									核符	不符			
本 文 件	2	□學經歷證件 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或畢業證書									核符	不符			
1+	3	□切結書									核符	不符			
其他 文件	□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										核符	不符			
以上證件影本 紙張影印。 發還證件正本		序排列,並均以 (S留存)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試者	 簽收									

114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(身分證黏貼表)

114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(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)

114年 月 日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應試證

招考別: <u>第</u>	招
類別:契約進用代理廚工(懸缺)	_
編號:	_
姓名:	
wy + + -	

※注意事項

1、報到日期:請於考試日上午8:55前完成報到。

聯絡電話:(02) 22017102轉64。

- 2、參加甄試時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。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 通訊器材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3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,而必需延期時,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請自行上網查詢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	,切結下列情事,請勾選:	
□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圖責任。	國籍,若有不實情事者,除追繳薪資所得外,願負法律及契約	
□茲聲明本人確未有表 員及食品良好衛生共	育及照顧法第23、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 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1點規定情事之一, 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	
	,(變)造情事,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 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,放棄先 之責任。	•
	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條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情事,並《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》	

以上特此切結,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住址:

電話:

中	華		民	國	1	1	4	年	月	日
				丢	託	- -		聿		附件6
				文	a (٨		日		
立委託	書人		因	本人目前				,	確實無法親自參加	貴校 113
學年度	第2學期	契約3	進用イ	弋理教保員鄄	甄選報名	; , ;	侍委言	£	代為辦理手	續。
1	此致									
新北市	新莊區豐.	年國」	民小學	学						
	委	言	£	人:					(簽章)	
	身分	分證絲	充一絲							
	聯	絡	電	話:						
	户	籍	地	址:						
	炡	4	مد	, .					(炊立)	
	文	妥	託	人:					(簽章)	
	身分	分證系	充一絲	扁號:						
	聯	絡	電	話:						
	户	籍	地	址:			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